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以下简称《条例》) 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 现发布《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立足单位职责和工作特点, 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 抓好信息公开内容建设。一是政府网站公开。2023 年度, 在政府网站公布了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3 年部门预算、2023 年大型文化活动方案及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等信息共计 15 条。二是微信公众服务平台公开。2023 年, 利用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海原县文化馆及海原县图书馆微信公众服务平台, 对全县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免费开放服务内容进行公示以及开展各项大型文化活动进行公布, 共发布信息 420 条。其中,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7 条, 海原县文化馆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93 条, 海原县图书馆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90 条。三是“领导信箱”等群众诉求反馈。2023 年度, 按照要求积极办理政务舆情、

突发事件等热点信息，处理“领导信箱”等平台各类投诉 10 起，其中 12345 热线 6 起，电话投诉 4 起，全部进行了回复，对于涉及违法案件的依法进行了查处，查处率和结案率均达到了 100%，未发生越级上访和投诉事件。**四是**政务公开栏公示。利用机关、下属事业单位政务公开宣传栏等线下方式，公开领导班子名单、基本情况及部门工作情况等，公开日常工作信息 65 期，公开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站、村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窗口单位服务项目、开放时间、免费开放内容等，并接受社会的意见和监督。**五是**建议提案办理公开。及时召开会议，研究办理工作，按照班子成员分工进行任务分解，落实责任单位，明确责任人，做到主动与代表进行联系沟通，采取见面、电话等形式了解和征询代表的意见建议并进行认真办理。全年按时办结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共 2 件，及时有效进行回复，满意率达到 10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和审查制度。明确专职人员进行信息公开报送，对政府网站公开的信息实行三审三校，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工作信息，并按照制度进行公开。始终做好保密工作，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做好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准确和合理。**二是**建立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进

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立足工作实际，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层次和水平，2023 年，我单位未制定印发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积极搭建平台，丰富信息公开形式，畅通公开渠道。一是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完善公开方式，拓展公开渠道，增强网上互动，微信公众号按照要求，及时更新内容、公开信息。同时，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平台的信息发布，2023 年度，将 19 个行政执法案件录入平台中，其中一般程序 8 个，简易程序 11 个；二是积极与新闻单位合作，及时报道文化旅游广电工作动态。2023 年，录制了以文物保护法为主题的《政策公开讲》访谈节目，并在我县政府网站公开，阐释了文物保护法律知识及我县文物基本情况，提升了公众的参与度和关注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组织机构建设。因班子人员变动，及时调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领导切实履行抓督促、抓落实职责，明确各单位、股室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及时研究和解决存在的问题。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督促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考核中，将政务公开与日常业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通过政务公开推动工作作风转变、工作效率提高，工作质量提升。三是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公开。邀请社会各界代表参观我县博物馆，了解我局工作情况，并征求代表的意见建议，对工作认真整改，不断接受群众监督。本年度，我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主动性还不够。更新政府网站时，有时要等接到通知安排后再更新，造成更新不及时；二是政策解读能力还不强。对涉及部门行业的政策解读量还不够多，政策解读覆盖不够全面；三是信息公开形式缺乏创新。多样化不足，多以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公布形式公开，与群众互动有限，有关群众参与，听取群众意见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

2024 年，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文化旅游广电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一是加强工作培训。选派专人参加政务信息公开培训班，并认真自学，提高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提高更新质效，做到及时主动更新内容；二是做好政策解读。在及时解读出台文件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方法，不断提升政策解读工作水平，增加政策解读质量和数量；三是进一步探索政务公开新渠道。开通“美篇”等 APP 账号，充

分利用农村大喇叭等设施，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的形式，保障和便利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按照海原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一是聚焦重点工作落实，明确县文广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责任，明确完成时限，确保全面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二是加强文化市场的信息公开，发布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信息，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三是加强政策解读，结合文广行业重点，对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采取政策图解、制作视频等方式解读推送，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二)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3 年度，县文广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